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39,397,971股，实际配售股数38,785,695股。配股价格为4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1,730,54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42,930,440.9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7-0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5月9日，该专项帐户资金余额为545,115,803.70元。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559,431,063.02元（含利息收入8,250,310.40元）已按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经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三方商议，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办理注销手续。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仍在正常使用中。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